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祥人寿手术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特别提示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吉祥人寿手术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基本名词释义：

-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
- 被保险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七条
- ◆ 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第十六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发生责任免除情形之一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八条
-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九条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十一条
- ◆ 解除本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六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十七条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乎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释义内容**。

目 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3
第四条	保险期间	3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3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3
第六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3
第七条	保险责任	3
第八条	责任免除	4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5
第九条	保险费的交付	5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5
第十条	受益人	5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6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6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	6
第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7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7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变更	7
第十六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第六部分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事项	7
第十七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7
第十八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8
第十九条	手术级别错误	8
第二十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8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8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凡在本公司**指定医院**¹等待接受**择期手术或择期介入诊疗**²的病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第四条 保险期间

一、**门诊**³就医者，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保险单上载明的择期手术或择期介入诊疗时起至其诊毕离开医院或者办妥住院手续当日24时止，最长为30日。

二、**住院**⁴治疗者，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保险单上载明的择期手术或择期介入诊疗时起至其办妥出院手续当日24时止，最长为30日。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手术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额、并发症保险金额及其项下每种并发症对应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六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七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被保险人在本公司指定医院因首次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择期手术或

¹**指定医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

²**择期手术或择期介入诊疗**：指因医疗机构和外科医生的事先安排和计划而施行，手术或介入诊疗时间的早晚不会对治疗效果产生大的影响的手术或介入诊疗。其中，介入诊疗是指依靠医学影像设备的引导，利用穿刺和导管技术对疾病进行诊断和治疗；或是在放射诊断学中，通过摄入含原子序数高的元素的物质，在欲诊断的体内部位摄取放射照片以供医学诊断。

³**门诊**：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挂号手续，并确实在医院的门诊部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但不包括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⁴**住院**：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院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以及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择期介入诊疗而遭受手术意外⁵、介入诊疗意外⁶或麻醉意外⁷，我们根据您的选择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手术意外身故伤残保险责任

1、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择期手术或择期介入诊疗起7日内因该手术意外、介入诊疗意外或麻醉意外导致身故，我们按手术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合同已有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

2、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手术意外、介入诊疗意外或麻醉意外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手术意外、介入诊疗意外或麻醉意外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⁸所列伤残类别，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进行评定，我们按该标准规定的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手术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手术意外、介入诊疗意外或麻醉意外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手术意外、介入诊疗意外或麻醉意外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

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给付总额，最高以手术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手术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额时，我们不再承担手术意外身故伤残保险责任。

二、并发症保险责任（可选）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手术意外、介入诊疗意外或麻醉意外发生之日起30日内因该手术意外、介入诊疗意外或麻醉意外导致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手术并发症⁹或介入诊疗并发症¹⁰的，我们按该种并发症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并发症保险金，本合同的该种并发症保险责任终止。

本合同的并发症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根据约定的择期手术类型或择期介入诊疗，在《并发症列表》（见附表）列明的并发症中选择一类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并发症保险金的给付总额最高以并发症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并发症保险金达到并发症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八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发生并发症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⁵手术意外：指手术过程中发生的医疗意外和并发症。手术过程指自被保险人进入手术室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手术时开始至该次手术结束离开手术室时止。医疗意外是指药物过敏试验正常或者按规定不需要做药物过敏试验而发生的药物过敏反应；按操作规程进行检查或治疗时因该检查和治疗引起的意外伤害；经审批后进行的新技术、新疗法、新药物的应用有技术准备仍发生的意外伤害。

⁶介入诊疗意外：指介入诊疗过程中发生的医疗意外和并发症。介入诊疗过程指自被保险人进入手术室接受本合同约定的介入诊疗时开始至该次介入诊疗结束离开手术室时止。

⁷麻醉意外：指手术期间由于麻醉操作、麻醉药物的作用、手术的不良刺激（例如神经反射）导致的医疗意外和并发症。

⁸《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家金融行业标准（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

⁹手术并发症：指该种疾病的发生是在应用外科手术治疗某一种原发病即基础病的过程中，由于手术创伤的打击，机体抵御疾病能力减退，机体特异质，或机体解剖变异等，或其他由手术所带来的身体综合因素改变，使机体遭受新的损害。手术并发症的发生必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由于病情或患者体质特殊而发生的难于预料或难于防范的；
- （2）按照正常的技术规范操作，在现有医疗科学技术水平条件下仍然难于避免或难于防范的。

¹⁰介入诊疗并发症：指该种疾病的发生是在介入诊疗过程中，由于介入诊疗创伤的打击，机体抵御疾病能力减退，机体特异质，或机体解剖变异等，或其他由介入诊疗所带来的身体综合因素改变，使机体遭受新的损害。介入诊疗并发症的发生必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由于病情或患者体质特殊而发生的难于预料或难于防范的；
- （2）按照正常的技术规范操作，在现有医疗科学技术水平条件下仍然难于避免或难于防范的。

三、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 被保险人**殴斗**¹¹、**醉酒**¹²，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¹³；
五、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¹⁴的除外；
六、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患本合同约定的并发症中的一种或多种，但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知晓并同意承保的除外；

七、 出于治疗目的，手术本身必须对被保险人身体组织、器官或肢体进行破坏所造成的残疾、器官组织缺失或功能障碍；

八、 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拒绝或者未按要求配合检查、治疗；

九、 **医疗事故**¹⁵；

十、 **战争**¹⁶、**军事冲突**¹⁷、**暴乱**¹⁸或**武装叛乱**；

十一、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¹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费的交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和**手术级别**²⁰确定，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十条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

¹¹**殴斗**：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殴斗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¹²**醉酒**：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¹³**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⁴**非处方药**：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¹⁵**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进行本合同约定的择期手术或择期介入诊疗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医疗事故。医疗事故应依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1 号）规定的程序，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

¹⁶**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¹⁷**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¹⁸**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¹⁹**未到期净保险费**：指最后一期已交付保险费 × (1-35%) × (1 -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²⁰**手术级别**：本合同的手术级别以《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手术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卫办医政发〔2012〕94号）为原则，根据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对区域内医疗机构手术分级管理制度确定的级别为准。

根据风险性和难易程度不同，手术分为四级：

一级手术是指风险较低、过程简单、技术难度低的手术；

二级手术是指有一定风险、过程复杂程度一般、有一定技术难度的手术；

三级手术是指风险较高、过程较复杂、难度较大的手术；

四级手术是指风险高、过程复杂、难度大的手术。

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除另有约定外，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和并发症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发现，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²¹；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二、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并发症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并发症保险金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²¹**有效身份证件**：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政府相关部门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1) 本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接受手术、介入诊疗或麻醉的医院的**专科医生**²²出具的诊断证明（含相关的诊断依据，诊断证明需加盖医院医务处或医院从事医疗管理工作职能部门公章）、病历资料；
-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治疗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损失范围和损失计算方法：按最近一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逾期给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变更

您和我们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您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我们审核同意后，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六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本合同成立后，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但自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保险单上载明的择期手术或择期介入诊疗时起，您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若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本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六部分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

²²专科医生：指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我们可以就您、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²³计算。您应在投保本保险时将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在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第十九条 手术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择期手术或择期介入诊疗对应的手术级别告知我们，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手术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手术级别不在本合同可保范围内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手术级别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手术级别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第二十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我们按所知最后的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²³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并发症列表

一、手术并发症
(一) 骨科手术并发症
术后发生下肢深静脉血栓或肺栓塞、脂肪栓塞需要手术取栓或介入滤网成形术
术后 90 天内发生的骨折不愈合、脱位、植骨不融合、假关节形成，需要再次手术治疗
术后因出血、感染等原因需要二次手术治疗
术后发生内固定物或器械折断、弯曲，又不能取出留在体内的
术后 90 天内出现肌腱断裂、移植再植皮瓣或肢体组织坏死，需要再次手术治疗
游离组织移植，因个体差异移植失败的
(二) 肝脏手术并发症
急性肾功能衰竭
急性呼吸窘迫综合症 (ARDS)
血管吻合口狭窄、闭塞
术后完全性肠梗阻
弥散性血管内凝血 (DIC)
急性肝功能衰竭
静脉血栓脱落造成的各脏器栓塞
(三) 胆道胆囊手术并发症
胆瘘、胆汁性腹膜炎
术后切口疝
术后完全性肠梗阻
急性呼吸窘迫综合症 (ARDS)
胆道损伤、胆管狭窄
肺动脉血栓
(四) 泌尿手术并发症
动静脉瘘
术后永久性尿失禁
术后性功能障碍
膀胱穿孔
急性肾功能衰竭
经尿道电切综合征 (TURS)
术后尿瘘
(五) 眼科手术并发症
术后角膜穿孔
角膜铁线
不可逆瞳孔散大
医源性圆锥角膜
术后视网膜脱离
玻璃体疝
(六) 神经科手术并发症
极度智力缺损 (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双眼永久失明

患者由于首次接受脊髓肿瘤或脊髓血管性疾病手术导致非预见性双下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即双下肢运动功能与感觉功能均丧失），并同时伴有大小便失禁
四肢瘫，肌力 0 级，临床判定不能恢复
呼吸功能完全丧失，不能恢复，靠呼吸机维持
（七）妇产科手术并发症
损伤肠管导致粪瘘，需执行第二次手术治疗
产后 DIC、羊水栓塞导致切除子宫
损伤膀胱或输尿管导致尿瘘，需执行第二次手术治疗
羊水栓塞导致急性肾功能衰竭而进行血液透析治疗的
被保险人当次接受手术后出现肠粘连，肠梗阻，包裹性积液，盆腔血肿，需执行第二次手术治疗
（八）耳鼻喉科手术并发症
非预见性损伤颈内动脉导致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非预见性听觉丧失（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非预见性损伤面神经导致永久性面瘫
接受耳、鼻手术导致非预见性脑脊液漏，需执行第二次手术治疗
（九）胸外科手术并发症
被保险人当次接受手术导致非预见性的术后安装心脏永久起搏器
被保险人当次接受手术导致非预见性的急性肾功能衰竭而进行血液透析治疗的
被保险人当次接受手术导致非预见性的急性肝功能衰竭而进行持续静脉血液过滤治疗的
被保险人当次接受手术导致非预见性的当次住院术后由于严重的心功能问题或严重缺氧等原因执行体外循环膜肺支持(Extracorporeal Membrane Oxygenation, 缩写为 ECMO)
被保险人当次接受手术导致需治疗的严重心脏破裂或穿孔
被保险人当次接受手术因心动过速进行射频消融治疗而导致需永久装起搏器的严重心律失常
（十）普外科手术并发症
被保险人当次接受手术导致非预见性的静脉血栓形成，心、肺、脑脏器栓塞，导致死亡
被保险人当次接受手术后因非预见性切口继发出血导致局部血肿形成，需执行第二次手术治疗
被保险人当次接受手术后出现肠梗阻，需执行第二次手术治疗
被保险人当次接受手术后出现吻合口瘘，需执行第二次手术治疗
被保险人当次接受手术后出现胆瘘、肠瘘、胰瘘，需执行第二次手术治疗
二、介入诊疗并发症
因介入诊疗发生冠状动脉穿孔，严重夹层或急性闭塞需要急诊外科搭桥手术治疗的
需行外科手术摘取脱落、脱载的封堵器、支架或断裂的导丝、导线
需外科手术治疗的胸腔脏器损伤（包括心包填塞及血、气胸需要开胸手术治疗等）
心动过速进行射频消融治疗时发生严重心律失常需要安装起搏器
因介入穿刺部位出血导致骨筋膜室综合症
并发肺栓塞或下肢静脉血栓，需要介入治疗的
需通过介入治疗摘取脱落、脱载的封堵器、支架或断裂的导丝、导线
起搏器系统感染需要手术治疗的
并发膈肌麻痹，临床判定不能恢复的
起搏器植入导线脱落需要复位治疗的
并发心包填塞需要穿刺引流治疗
急性肝功能衰竭
严重胆道损伤

异位栓塞
坏死性胰腺炎